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8 分機：74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9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馬惠明、邱玟姍及葉宗誠等3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6日急清字第1120000397號函。
- 二、馬惠明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30日至118年6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邱玟姍及葉宗誠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7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